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919,054 仟元，較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249,583 仟元減少 330,529 仟元，114 年度稅後淨利 50,586 仟元，每股盈餘 1.34 元。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8 頁附錄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頁附錄二。

三、114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114 年度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900,000 元，佔稅前純益約 1.4%，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四、11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其中，不低於 0.3%之獲利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二、114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600,000 元，佔稅前純益約 4.0%，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正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11頁附錄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王浚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8頁附錄一，及議事手冊第12~31頁附錄四至附錄五。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50,585,931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盈餘分派，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2頁附錄六。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本次盈餘分配係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三、現金股利分派以除息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分配，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其承認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之股東紅利金額，調整股東配息率。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六、提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